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24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5、根据2011年1月21日公布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7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36,50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4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9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0万股中电环保股票。中签号码为：53、74、02、42、26。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中签率为5.31914894%，认购倍数为18.8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5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信息披露

在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19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9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5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5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1、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数量 (万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32	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5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5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5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22	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5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38	5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6	5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	2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26日)	29	1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	50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	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5	2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1	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0	1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12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	24.1	500

	月 24 日)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	50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73	5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5	3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6.5	5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7.5	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7.5	5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2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2	1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	4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	200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22	2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2	3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3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	5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5	500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	500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	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3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34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	20	50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3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300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30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	1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7.08	1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	10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7	2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	300
		28	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9	3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33	2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	5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	100
		28	100

2、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中电环保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 29.62—33.32 元/股，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区间为 77.95—87.68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原则计算），与公司盈利模式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T-3）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平均市盈率为 76.80 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住 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电 话： 025-86533261

联 系 人：桂祖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王天红、石丽、陶云云

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